#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48(2)條 發表的報告

(中文譯本)

(本報告以英文編寫,如此中文譯本與英文版報告有歧異或矛盾,概以英文為準)

報告編號: R11-6121

發表日期: 2011年 12月 15日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 恒生銀行保留客戶的破產資料

本報告是本人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下稱「條例」)第 38(b)條對恒生銀行進行的調查,並根據條例第 VII 部行使本人獲賦予的權力而發表。條例第 48(2)條訂明,「專員在完成一項調查後,如認為如此行事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可一

- (a) 發表列明以下事項的報告-
  - (i) 該項調查的結果;
  - (ii) 由該項調查引致的、專員認為是適合作出的關乎促進有 關資料使用者所屬的某類別的資料使用者遵守本條例 條文(尤其是各保障資料原則)的任何建議;及
  - (iii) 由該項調查引致的、專員認為適合作出的任何其他評論; 及
- (b) 以他認為合適的方式發表該報告。

蔣任宏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 <u>調査</u>

本調查是源於本公署接獲一名恒生銀行(下稱「**該銀行**」) 的客戶投訴,指儘管他很久以前已獲解除破產,但該銀行仍保留 其破產資料。

2. 在跟進此投訴的過程中,揭示了該銀行保留其客戶的破產 資料達 99 年。本人關注該銀行是否有需要如此長期保留客戶的破 產資料,因此決定根據條例第 38(b)條對該銀行這個做法展開調 查。

#### 有關個人資料

- 3. 本調查是關於該銀行的客戶的下述個人資料:
  - (1) 姓名;
  - (2) 身份證號碼;
  - (3) 破產案編號;及
  - (4) 破產令的日期。
  - (以下統稱「該等破產資料」)

## 該銀行的有關做法

4. 在本公署展開調查時,該銀行的做法是保留該等破產資料 99年。從該銀行提供的證據及資料來看,這做法似乎沒有載於該 銀行的書面政策中,亦沒有通知其客戶。

# <u>法律規定</u>

- 5. 下述條文與本調查有關:
  - (1) 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2(2)原則**(下稱「**第 2(2)原則**」) 規定:

「第2原則 - 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

(2)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不得超過將其保存以貫徹該 等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包括任何直 接有關的目的)所需的時間。」

## (2) 第 26(1)條規定:

「凡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是用於某目的(包括與該目的有直接關係的目的),但已不再為該等目的而屬有需要的,則除在以下情況外,該資料使用者須刪除該等資料—

- (a) 該等刪除根據任何法律是被禁止的;或
- (b) 不删除該等資料是符合公眾利益(包括歷史方面的利益)的。」

#### 私隱專員的調查結果

6. 在決定該等破產資料的保留期是否超乎適度方面,本人有需要確定該銀行使用該等破產資料的目的。在這方面,本人須考慮該銀行在甚麼情況下收集該等破產資料及如何解釋資料的使用目的。

該銀行在甚麼情況下收集該等破產資料

- 7. 調查揭示該等破產資料是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提供予該銀行的。
- 8. 破產管理署署長通常每星期兩次向所有銀行(因此包括該銀行)發出載有該等破產資料的「發出破產令的個案清單」(下稱「**破產個案清單**」)。該破產個案清單是附同一封題為「結束帳戶」的信件(下稱「**該信件**」)發出。
- 9. 該信件通知該銀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破產個案清單所列的破產個案的暫行受託人。破產管理署署長告知該銀行:
  - (1) 立即結束破產人的帳戶或破產人獨資經營的公司的任 何帳戶;

- (2) 把每宗破產個案的帳戶內任何結餘轉予破產管理署署 長;
- (3) 把帳戶結束日期前 6 個月的帳戶結單寄給破產管理署 署長;
- (4) 凍結破產人在該銀行開立的聯名帳戶,並通知破產管理 署署長;
- (5) 如破產人是公司合夥人,則把合營公司的名稱及地址, 以及公司帳戶的結餘通知破產管理署署長;
- (6) 核對破產人是否任何保險箱的登記持有人,如是的話, 禁止破產人再開啟保險箱,直至破產管理署署長給予進 一步指示。即使破產人沒有任何保險箱,也須回覆破產 管理署署長,令他知悉該銀行已作相關核對。
- 10. 最後,破產管理署署長在該信件中請該銀行留意《破產條例》(第6章)第52條,提醒該銀行:「凡任何個人、公司或商號已確定:向該名個人或該公司或商號存款的人是一名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該名個人、公司或商號有責任立即將該存款的存在,告知破產管理署署長及破產案受託人(如破產管理署署長不是受託人),而除非根據法院命令或按照破產管理署署長或破產案受託人的指示,否則該名個人或該公司或商號不得從該存款中作任何付款。」破產管理署署長亦提醒該銀行:
  - (1) 在一般情況下,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如有意開立及維持銀行帳戶,必須取得其破產受託人的准許;及
  - (2) 在發出破產令後,破產人的財產,包括保險箱的權益, 歸屬受託人;即使破產人獲解除破產後,受託人仍有權 繼續管理有關財產。
- 11. 明顯地,該等破產資料是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提供予該銀行, 以調查及扣押破產個案清單上的破產人的財產。

#### 該銀行就該等破產資料的使用目的所作出的解釋

- 12. 該銀行表示其原意是無限期保留客戶的破產資料。不過, 礙於其資訊科技及運作系統的技術限制,該銀行最後把保留該等 破產資料的期限縮短至 99 年。在調查期間,該銀行告知本公署, 他們經過深入的內部檢討後,打算把保留該等破產資料的時間由 99 年縮短至由結束客戶的所有帳戶日期起計的 15 年,不論破產是 否獲解除。
- 13. 該銀行解釋,他們會參考該等破產資料,以(i)擬備政府部門或執法機構要求的資料及/或依據法庭命令擬備資料,(ii)考慮信貸安排的申請,及(iii)處理收數行動。該銀行給予7個理由,以解釋為何需保留該等破產資料99年(或該銀行後來改為的15年)。儘管該銀行努力地就本公署的提問作出解釋及回應,本人認為仍有欠缺了部份本人特定要求的資料。

## 第一個理由

- 14. 該銀行提出,保留該等破產資料 99 年的目的是為了「依從 任何適用的破產法例、命令,及/或暫行受託人/受託人所施加於未 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或與其交易的公司的任何規限,例如限制未 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在取得暫行受託人/受託人的准許前,不得開 立銀行帳戶及/或取得信貸。」
- 15. 在回應本公署的查詢時,該銀行表示他們所指相關法律條文是:
  - (1) 《破產條例》第 52(2)及 52(3)條;及
  - (2)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56(1)條。
- 16. 根據《破產條例》第 52(2)條,凡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與 某個人或公司維持存款或貸餘,該名個人或公司有責任(i)立即將 該存款或貸餘的存在,告知破產管理署署長及破產案受託人; 及(ii)不得從該存款或貸餘中作任何付款。《破產條例》第 52(3) 條是關於違反《破產條例》第 52(2)條的後果。

- 17. 本人認為該銀行在得悉破產管理署署長的該信件的內容後, 理應可以履行它在《破產條例》第 52(2)條下的責任。該銀行認為 要履行它在《破產條例》第 52(2)條下的責任,必須保留該等破產 資料 99 年(或該銀行後來改為的 15 年),這觀點並無證據支持。
- 18. 該銀行亦指出,由於《公司條例》第 156(1)條禁止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充當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參與任何公司的管理,如該銀行容許破產人充當公司董事或參與公司管理,該銀行「可能構成協助及教唆他人違反」《公司條例》第 156(1)條。
- 19. 本公署明確詢問該銀行如何根據《公司條例》第 156(1)條 負上法律責任,及保留該等破產資料 15 年如何讓該銀行避免負上 這法定條文下的法律責任。該銀行沒有回答此等問題,但向本公 署提出新建議,將保留該些破產資料的時間定為由結束客戶的 所有帳戶日期起計 8 年,並陳述提出此建議的原因。
- 20. 本公署亦請該銀行說明其所聲稱的由命令及/或暫行受託 人/受託人所施加的規限是什麼。該銀行同樣選擇不回答。
- 21. 本公署進一步要求該銀行告知其為防止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開立帳戶的現行程序。該銀行回應本公署可參閱其程序手冊的某部分。不過,該銀行所指的相關部分沒有規定該銀行的有關職員在收到新的開立帳戶申請時,必須參閱該等破產資料。無論如何,本人留意到《破產條例》第 30A 條有以下規定:
  - 「(1) 在符合本條的規定下,破產人在本條所指的 有關期間屆滿時,即獲解除破產。
    - (2) 第(1)款提述的有關期間如下一
      - (a) 就以前從未被判定破產的人而言,自破 產開始起計的4年期;
      - (b) 就以前曾被判定破產的人而言,自破產 開始起計的5年期。
    - (3) 凡法院因應受託人的申請或破產人的其中一 名債權人的申請,信納有一項基於第(4)款所

列出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的理由的有效反對已 提出,則法院可命令本條所指的有關期間在 該命令中指明的且不超過以下期限的期間內 終止計算一

- (a) 就以前從未被判定破產的人而言,4 年期;或
- (b) 就以前曾被判定破產的人而言,3年期。...
- (10) 儘管有第(1)至(3)款的規定,凡破產人一
  - (a) 在破產開始前已離開香港且尚未返回 香港,則第(1)款所指的有關期間,在該 破產人返回香港並將其返回一事通知 受託人之前不得開始計算;
  - (b) 在其破產開始後一
    - (i) 離開香港,而沒有將其行程和聯絡 處通知受託人;或
    - (ii) 沒有在受託人指明的日期或期間 內返回香港,

則第(1)款所指的有關期間不得在其不 在香港期間繼續計算,而是直至該破產 人將其返回一事通知受託人之時方可 繼續計算。

• • •

- 22. 從《破產條例》第 30A 條看來,破產令通常應在破產開始 起計的 4 至 8 年後獲解除。雖然若破產人離開香港,這個期間可 能會延長,但這些稀有的個案不應成為保留該等破產資料 99 年或 15 年的合理理由。
- 23. 鑑於以上所述,本人不接納該銀行的第一個理由。

第二個理由

24. 該銀行提出,保留該等破產資料是保障該銀行,以應付由

現時或過往的破產客戶及/或其他聲稱對有關財產及/或相關帳戶 交易有權益的人可能提出的查詢、申索及訴訟。

- 25. 該銀行聲稱,不保留該等破產資料會損害它對有關查詢的答案及/或對法律申索的辯護,因為具爭議的交易、作為及/或不作為可能與該等破產訴訟程序有關連或是間接引致的。為支持這理由,該銀行聲稱曾於 2007 年就一宗於 1986 年的一百萬元定期存款交易被提出訴訟。
- 26. 不過,對於本人特別問及該銀行在第二個理由中所述的查詢、申索及訴訟的類別,及保留該等破產資料 15 年如何可以保障該銀行等方面,該銀行沒有直接回覆。
- 27. 該銀行承認 2007 年的法律訴訟「*並非與破產資料直接有關*」, 而它們亦沒有統計數字顯示該等破產資料如何就合約或侵權方面 的潛在訴訟或申索有幫助或與之相關。
- 28. 鑑於以上所述,本人不接納該銀行的第二個理由。

#### 第三個理由

- 29. 該銀行指出,該等破產資料能讓該銀行向客戶或政府機構 提供參考資料,包括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移民及簽證等申請提 供證明信件。
- 30. 本人相信破產人在提出索取此等證明信件的要求時,應可以向該銀行提供該等破產資料。雖然該銀行提交一個新的建議(見前文第 19 段)以回應本公署,但它們沒有就所指的證明信件種類及要求索取此等證明信件的人士類別,以及該銀行何時及向誰提供此等證明信件,和保留該等破產資料 15 年如何與提供此等證明信件相關等問題直接回應本人。因此,本人沒有理據接受第三個理由。

#### 第四個理由

31. 該銀行解釋,該等破產資料亦可讓該銀行恰當地評估客戶

的信貸風險。

32. 於本調查時適用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2003 年 6 月 第二修訂本(下稱「該守則」)的第 3.1.3 及 3.6.2 段訂明,信貸資料 機構可保留與宣布或解除破產有關的資料 8 年,供該銀行查閱。 本公署把這點告知該銀行,並詢問該銀行為何信貸資料機構提供 此等資料不能達到該銀行所聲稱的目的,但該銀行沒有解釋。無 論如何,基於該信件的內容,本人認為破產管理署署長向該銀行 提供該等破產資料的目的,並非是讓該銀行評估其客戶的信貸風 險。因此,本人亦不接納第四個理由。

#### 第五個理由

- 33. 為支持修訂保留期至 15 年,該銀行提述該守則第 3.3 段,該段准許信貸資料機構保留個人的帳戶還款資料,直至由最後清還所拖欠還款的日期起計 5 年屆滿為止或由其解除破產日期起計 5 年屆滿為止,以較早日期為準。由於《破產條例》規定破產期可延至 8 年,該銀行總結認為保留帳戶還款資料的期限可達 13 年。
- 34. 由於信貸資料機構保留帳戶還款資料的時期似乎與該銀行保留該等破產資料不相關,本公署要求該銀行解釋。但該銀行沒有直接回應本公署。在這情況下,本人不接納第五個理由。

#### 第六個理由

- 35. 該銀行提述《時效條例》(第 347 章)第 32 條關於不涉人身 傷害的疏忽訴訟的時限為 15 年,以試圖解釋其建議修訂保留該等 破產資料期至 15 年是合理的。
- 36. 不過,本人沒有獲提供任何證據或資料,可以支持該銀行的說法,例如以前或可能出現的申索,該銀行須參閱該等破產資料,以保障其利益的資料。因此,本人不接納第六個理由。

#### 第七個理由

37. 該銀行認為在「*處理收數行動*」時,他們要參閱該等破產

資料。本公署要求該銀行解釋「*收數行動*」的性質、會參閱該等破產資料中哪些個人資料,以及此等個人資料如何與「*收數行動*」相關。不過,該銀行沒有提供本公署所要求的資料。因此,本人不接納第七個理由。

保留該等破產資料是否基於某些實務守則、規則或規例的規定

- 38. 在調查中,本公署曾徵詢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香港銀行公會(下稱「**銀行公會**」)及香港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下稱「**存款公司公會**」)是否有任何關於金融機構保留客戶破產資料的政策/指引。所有的回覆均是否定。
- 39. 金管局表示,認可機構須考慮到第 2(2)原則的規定提供保留破產資料的理由。存款公司公會及銀行公會均表示,個別金融機構應按其經營習慣,決定其保留客戶破產資料的政策。
- 40. 關於本人詢問保留破產資料的做法是否基於某些實務守則、規則或規例的規定,該銀行提述金管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 CR-S-5,並表示在信用卡業務方面,該銀行應檢查其記錄,以確保信貸申請人沒有破產或正在申請破產。
- 41. 本人知悉《監管政策手冊》CR-S-5 規定認可機構應「取得有關資料(如透過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以核實…申請人曾否接獲任何破產令;及申請人是否正在申請破產」,但該手冊沒有提及保留信貸申請人的該等破產資料的期限。
- 42. 從以上所述,很明顯,金管局、銀行公會或存款公司公會 均沒有指明保留該等破產資料的期限。

#### 結論

- 43. 本人在考慮前述事宜後,不接納該銀行試圖解釋保留該等破產資料 99 年或 15 年而提出的 7 個理由。
- 44. 正如前文第 22 段所述,由於破產人通常在破產開始起計的 4至 8 年後獲解除破產,該等破產資料不應被保留超過 8 年。因此,

本人認為不論是為了該信件所載列的目的或該 7 個理由所聲稱的目的,該銀行保留該等破產資料 99 年或 15 年的做法是超過該些目的所需的時間。因此,本人認為該銀行違反了條例第 26(1)條及第 2(2)原則的規定。

### 該銀行不大可能重複違規

- 45. 根據條例第 50(1)條,如本人認為該銀行正在違反條例的規定,或已違反條例的規定,而違反情況令到違反行為將持續或重複發生是相當可能的,則本人可向該銀行送達執行通知。換言之,如該銀行不大可能持續或重複違反條例的規定,則無需送達執行通知。
- 46. 關於該銀行在調查中被確定的違規作為或行為,該銀行在 2011年4月1日向本人書面承諾會採取下述行動:
  - (i) 立即停止保留該等破產資料超過 8 年(由宣布破產日 起計)的做法;
  - (ii) 該銀行會於 2011 年 4 月 1 日起計的兩個月內完全刪 除及銷毀該銀行保留超過 8 年的破產資料;
  - (iii) 於 2011 年 4 月 1 日起計的兩個月內修訂該銀行現時 的政策及/或程序,明確通知該銀行的相關職員:
    - (a) 該等破產資料不得保留超過8年;及
    - (b) 為確保該等破產資料不會被保留超過8年,並會於保留期屆滿後立即完全刪除及銷毀的有關程序。

其後,該銀行向本公署提供上述第(iii)段要求修訂的政策及/或程序的真確副本,並確認已完全依從承諾書的所有條款。在此情況下,本人認為該銀行不大可能在類似情況下重複違反條例第 26(1)條及第 2(2)原則。因此本人不會向該銀行發出及送達執行通知。

#### 其他評論

- 47. 與個人破產有關的個人資料,無疑是銀行管理信貸風險及協助破產受託人識別和扣押破產人的財產及帳戶的相關和重要資料。不過,要履行這些責任也不會自動賦予銀行無限期或長時間地保留個人資料的權利,而無需顧及條例第 26(1)條及第 2(2)原則的規定。
- 48. 根據《破產條例》第 30A條,破產人在 4 至 8 年後獲解除破產後,可以重新掌控其財務事宜。在這基礎下,本人看不到有甚麼原因令銀行要保留關於某人破產的個人資料超過 8 年,繼續不當地標籤該人,而其實該人應可以過著沒有產權負擔的正常生活。
- 49. 資料使用者(包括銀行)必須小心考慮他們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以謹慎決定適當的個人資料保留時期。無限期保留個人資料表面上已違背了條例第 26(1)條及第 2(2)原則的規定。不論甚麼情況,資料使用者不應只為自己運作上的方便而保留個人資料。資料使用者應在不損害貫徹資料的使用目的下,制定適當的資料保留時期。保留資料超過所需的時間最低限度會加重了保障個人資料的成本,及增加未經許可的查閱或其他使用的風險,而損害資料當事人利益。
- 50. 本人希望發表本調查報告可鼓勵其他採取類似做法的金融機構全面檢討其資料保留政策,確保遵從條例第26(1)條及第2(2)原則的規定。一般來說,資料使用者要慎重管理由收集到銷毀個人資料的整個流程,並要小心處理資料的保留。這需要管理層的主動及決心,實施有效的私隱及風險管理措施。對個人資料的保障採取放任政策是行不通的。